

天衡法律通讯

■ 顺以天道
衡平万物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2014年
10月号

家族财富专刊

01 天衡动态

04 法规快讯

09 律师专栏

09 家族财富规划与传承
之法律架构

11 家族财富规划与传承
之家族治理

14 参考案例

18 家族财富及传承
法律服务方案

顾 问：白劲翔
主 编：庄小帅
林巧财
责任编辑：龚晓敏

邮箱：public@tenetlaw.com



扫一扫
了解最新法律资讯

天衡动态

一、本所荣获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优秀合作律师事务所”称号



2014年10月18日，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五粮液知识产权保护外聘律师法律保障工作年会，本所在2010年—2014年知识产权保护外聘律师法律保障工作中成绩突出，荣获“优秀合作律师事务所”称号。业务主办律师为本所知识产权部主任陈庆华律师，陈庆华律师近年来持续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备受客户认可。

二、本所合伙人曾招文律师参加市政协十二届十八次常委会并发言

10月16日上午，厦门市政协十二届十八次常委会围绕“结合‘美丽厦门共同缔造’行动，推进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专题协商议政。本所副主任、一级律师、市政协常委、致公党厦门市委副主委曾招文出席会议并发言。他建议将老旧小区的改造提升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中，把“美丽厦门、共同缔造”活动引向深入；建议政府尽快制定《厦门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管理办法》，从统筹协调机制、分级推进机制、专项维修资金归集机制、长效管理机制、创新社会治理机制和完善诉调对接机制等六个方面建立一套共建共管、良性循环的长效机制，以机制建设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走上规范轨道。



三、本所张照东、刘蓓律师被聘任为厦门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

为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政府立法中的作用，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根据《厦门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管理办法》，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同意，聘请包括本所张照东、刘蓓律师在内的25名同志为第一批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聘任期限三年。厦门市市委常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康涛为各位专家颁发了聘书。

四、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参访本所

2014年10月21日，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主任刘世平、执行委员会主任张洪明、副主任王大荣、曾振球、办公室主任及各业务部门主任共15位律师到本所参观访问。本所主任孙卫星、执行主任白劭翔、合伙人叶勇、吴欣轩、庄华阳、家事部主任郑晋、财务总监胡东林、行政总监王璐璐、市场部总监庄小帅热情接待刘世平主任一行。

行政总监王璐璐首先带领来宾参观办公场所，解析装修、设计问题。随后的双方会谈中，本所主任孙卫星介绍了天衡所的创办历史、发展模式、现有成就；大成（厦门）主任刘世平也阐述了分所与大成总部之间的管理运作、厦门分所的人员架构及专业分工；本所执行主任白劭翔分析了天衡十年发展规划与市场部运营经验。

五、10家闽企新三板集体挂牌, 天衡承办其中3家

10月23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与福建省发改委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事长邓映翎和福建省发改委主任郑栅洁出席签约仪式。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推进福建省中小企业服务工作，并在培育福建挂牌企业资源、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促进企业规范发展及风险防范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

当天下午，福建省10家企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集体挂牌。其中，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承办的项目占三家：索天科技（股份代码430712）、华虹科技（股份代码830824）、海迈科技（股份代码830892）。

天衡证券律师团队将再接再厉，为更多的中小企业打破融资格局、走向资本市场，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六、张照东律师参加华东律师论坛

2014年10月24-25日，第十二届华东律师论坛在包公故里——安徽省合肥市召开，来自华东地区六省一市的一百多名律师齐聚一堂，交流经验，争鸣思想。本届论坛的会议主题是“改革与使命：律师业的机遇与拓展”，本所张照东律师代表福建律师在“律师职业操守与行业建设”分论坛做了《港澳居民内地律师执业问题研究》的报告，并获得优秀论文三等奖的嘉奖。

七、2015年度厦门大学招聘宣讲会圆满完成

天衡所一年一度的厦门大学招聘宣讲会于10月29日在厦大法学院A301成功举办。

29日晚，本所合伙人郭熠律师、王方律师、林云焘律师、市场部总监庄小帅以及市场专员周琳一同走进厦大校园，与应届毕业生近距离接触。宣讲会受到厦大学子的热烈欢迎和积极响应，并在人员、场地等方面均给予大力支持。经过我所市场部和厦大双方的精心筹备，本次宣讲会座无虚席，不仅吸引了众多应届毕业生参加，许多其它年级的同学也慕名参加。

宣讲会上，主持人周琳首先为大家播放了我所的宣传视频，接着从资质情况、组织结构、服务能力、业务能力、办公环境、内刊展示六个方面深入地介绍天衡所现状，同时也介绍了天衡与厦大合作的天衡创新实验班开展情况。

随后，我所合伙人郭熠律师现身说法，以自身经历和感悟剖析“你所想不到的律师生活”，揭开律师生活的神秘面纱，让在场学生清晰认识了律师行业的酸甜苦辣，更加明确自己的职业规划。我所厦大校友王方律师娓娓道来“女律师的乐与忧”，再现女性在律师行业里的独特魅力和生活方式，展现我所女律师巾帼不让须眉的飒爽英姿，为女同学树立女律师撑起律界半边天的良好榜样。我所年轻律师代表林云焘首次参加宣讲会，他以诙谐幽默、慷慨激昂的演讲方式讲述“他的律师梦”，用寓意深刻的哲理故事穿针引线，从当年自己择业之路开始说起，还原求职过程中的权衡与考量，对比他与同班同学不同选择带来的不同结果，给予即将开启职业生涯的同学们深刻的启发。三位律师的精彩演讲都博得满堂喝彩，现场气氛十分火爆。在接下来的自由问答环节，同学们畅所欲言，纷纷提出自己心中的疑惑。郭熠、王方、林云焘律师及庄小帅总监耐心地对同学们的发问给予详尽的回答。宣讲会结束后同学们仍意犹未尽，留下来继续向现场工作人员咨询。

此次校园招聘宣讲活动，不仅提高了天衡的品牌知名度，扩大品牌影响力，同时也加强了天衡与省内高校之间的联系与交流，为在校学生提供了更多的学习与就业机会。天衡敞开怀抱，长期招贤纳士，欢迎有志才有梦想者激情加入。





法规新闻



综合

1、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10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下称《意见》】。

《意见》从四个方面明确十三项政策措施。在推进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方面，一是规范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拓展网络消费领域，推进商务领域大数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完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鼓励支付产品创新。二是加快发展物流配送。加强物流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社会化、组织化建设。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管理，保障运送生鲜食品、主食制品、药品等车辆便利通行。允许符合标准的非机动快递车辆从事社区配送。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第三方物流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三是大力发展连锁经营。推进发展直营连锁，规范发展特许连锁，引导发展自愿连锁。

2、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

2014年10月29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下称《通知》】。《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通知》将城市规模划分标准调整为：以城区常住人口为统计口径，将城市划分为五类七档。城区常住人口50万以下的城市为小城市，其中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城市为Ⅰ型小城市，20万以下的城市为Ⅱ型小城市；城区常住人口5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城市为中等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城市为大城市，其中3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城市为Ⅰ型大城市，100万以上300万以下的城市为Ⅱ型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城市为特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以上的城市为超大城市。（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其中，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和其他区域。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

2014年10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0号，下称《意见》】。

《意见》指出，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有利于与基本医疗保险形成合力，夯实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有利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推动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有利于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效率和质量；有利于创新医疗卫生治理体制，提升医疗卫生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

《意见》明确，要坚持以人为本、丰富健康保障，坚持政府引导、发挥市场作用，坚持改革创新、突出专业服务，使商业健康保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展健康服务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中发挥“生力军”作用。

《意见》从三个方面提出了加快发展健康保险的具体举措：一是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二是推动完善医疗保障服务体系；三是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意见》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以出资新建等方式新办医疗机构等健康服务机构，完善健康保险有关税收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专业健康保险公司，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为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提供完善的政策支持。

4、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4年10月3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下称《意见》】。



《意见》指出，正在实施的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极大地激发了市场活力和创业热情，小微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它们在发展中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为此，《意见》提出了从资金支持、财税优惠、创业基地建设、促进企业信息互联互通等十方面政策措施，扶持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在落实好已有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加大对有关政策的解读、宣传力度，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实。

5、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2014年10月23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下称《决定》】。

根据《决定》，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58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67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取消19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将82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另建议取消和下放32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和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将7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投资与税收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下发《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4年10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下发《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下称《通知》】。《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执行。

《通知》明确，对内地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港股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交所上市A股的差价收入，自2014年11月17日起，暂免征收营业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上交所上市A股，按内地现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内地企业投资港股的转让差价所得、内地企业和个人投资港股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及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的股息红利所得，应分别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内地和香港税收安排、我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的相关规定征税。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下发《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14年10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下发《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号，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经国务院批准，从2014年11月17日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2014年11月17日之前QFII和RQFII取得的上述所得应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通知》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在中国境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QFII、RQFII。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14年10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下称《通知》】。《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通知》规定，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上述6个行业的小微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司法动态

1、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2014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法释〔2014〕12号，下称《规定》】。《规定》自2014年11月3日起施行。

《规定》共8条，主要涉及知识产权法院的案件管辖及审级关系，包括一审管辖、跨区域管辖、专属管辖、二审管辖、上诉管辖及未结案件处理等。

2、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2014年10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法释〔2014〕13号，下称《规定》】。《规定》自2014年11月6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刑事裁判判处没收部分财产的，应当明确没收的具体财物或者金额；判处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应当明确追缴或者退赔的金额或财物的名称、数量等相关情况；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执行刑事裁判生效时被被执行人合法所有的财产；执行没收财产或罚金刑，应当参照被扶养人住所地政府公布的上



年度当地居民最低生活费标准，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并进一步明确了对于违法所得的追缴和发还被害人，规定了对赃款赃物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当一并追缴。其中“收益”包括赃款赃物的自然孳息、法定孳息以及将赃款赃物置业、投资所获取的租金、股金分红等物质利益。

3、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

2014年10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规定，最高法、中国银监会鼓励和支持各级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网络信息化方式，开展执行与协助执行、联合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等工作；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人民法院建立网络执行查控机制，通过网络查询被执行人存款和其他金融资产信息，办理其他协助事项。

《意见》明确，中国银监会督促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网络执行查控工作，及时准确反馈办理结果；鼓励和支持开发批量自动查控功能，实现查询数据的准确和高效。

《意见》强调，最高法、中国银监会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人民法院建立联合信用惩戒机制。

4、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

2014年10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共19条，对业务信息对接、网络执行查控以及股权收益冻结等事项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操作办法。《通知》要求，各级法院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积极创造条件，通过网络专线、电子政务平台等媒介，将双方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并逐步实现人民法院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相关信息；人民法院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时，应当向被执行人及其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所在市场主体送达冻结裁定，并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公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申请人申请续行冻结的，续冻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但没有次数限制；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被执行人的股权、其他投资权益，完成变价等程序后，应当向受让人、被执行人或者其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所在市场主体送达转让裁定，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公示并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

《通知》指出，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的事项，包括查询有关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对冻结、解除冻结被执行人股权进行公示，因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被执行人股权而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等，属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定职权范围。

《通知》明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按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作者简介

王海翔律师-厦门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硕士，拥有律师执业证、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并担任中国廉政法律新闻调查中心特约联络员。王律师在从事律师行业的同时具备多年心理学团队助教的实践经验。多年在企业的工作背景以及大量与外商沟通的经验使王律师熟悉国际贸易、涉外股权并购、外商投资、劳动纠纷、公司组建和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能更好的为客户提供财富规划的商事法律服务，结合多年的心理学工作经验使王律师能更深入的从事家事律师专项服务。

联系电话：0592-6304569、13600972242

王海翔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家族财富规划与传承之法律架构

家族企业永续经营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是法律架构的设计。在家族企业初创时期，法律架构的模糊和家文化的强势均应予以保护和鼓励；随着企业发展进入成熟期，公司治理应表现出严密的治理结构和明显的利益分配关系，将现代企业文化与家文化相互融合，在公司治理机制中发挥“软”作用。家族治理的法律架构是指运用公司法、婚姻法、继承法、信托法以及离岸地法律的相关规定，对家族财富的法律架构进行专业化设计。这就要求企业采用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通过私人信托、家族基金规划、家族办公室等全

球化传承工具结合股权设计、财产约定、平安书安排等法律方案，为家族成员提供更有效的家族财产规划，保护家族个人隐私、做好风险隔离、实现财富传承。

一、股权设计

家族企业是家族和企业相互作用的共同体。家族企业是以亲缘关系为纽带，由家族成员对企业保持绝对的控股或者相对的控股地位。家族因世代交替成员日益增多，可能导致股权过度分散而不利管理。家族股权稀释后，也容易使企业成为外部投资者吞并的对象。例如香港利丰集团

与东亚银行在家族股权分配给日益众多的家族成员而被稀释后便陷入困境。科学合理的股权结构有助于企业实现高效决策、股权安全、保持控制、放大融资。可以说，股权结构设计是家族企业长期巩固经营权的重点。

在企业家财富规划方案中，是否公开上市对民企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决定。上市对于家族企业而言，一方面可获得巨额资金所带来的机遇和资产增值，另一方面也将企业从企业家一言堂的家族式管理向采纳民主、透明治理机制的现代化企业转变，但过多依赖资本市场融资将会稀释企业家及家族的股权，甚至是控制权。如何解决这一矛盾？百度就是个值得借鉴的案例。百度是目前国内首家采用双重股权制来加强创办人控制权、预防敌意收购的企业。百度在上市前将股票分为A、B两类，向外部投资人公开发行的A类股，每股只有1票的投票权；上市前原始股为B类股，每股有10票的投票权。通过这样的股权设置，百度既获得了需要的资金，又使创办人的控制权得到了保障。

另一种被采用的金字塔式股权结构，也可以有效保护创办人的控制权。根据复星集团在2009年年报中披露的部分股权结构，郭广昌以45%的股权控制了复星国际78.24%的投票权，更以22%的股权控制了复星医药49.03%的投票权。通过控制集团内非上市公司股权的金字塔层级机制带来的控制权放大，使外部人员难以通过收购上市公司的流通股撼动其绝对控股地位。

二、财产约定

近几年，与资本市场紧密相关的另一个焦点是亿万富翁接二连三的离婚案。一代企业家和二代继承者的个人婚姻问题不仅仅是个人家务问题，更加关乎于资本市场的股价波动。对企业家来说，

婚前严格界定婚前财产的范围，这对于那些在婚前就已经很成功的企业家来说特别值得注意。签订婚前财产协议的作用主要体现在：第一，明确婚前财产的范围；第二，确立双方婚后财产的使用方法，以及采用共同财产制还是分别财产制。家族企业如果采用公司制，就可以考虑在公司章程中，事先约定股东婚姻风险的应对之策，赋予董事会在处理这类事件上的一些权利，以最终保护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例如提出让比尔和他夫人梅琳达签订婚前协议的是微软董事会。目的是保障微软公司的安全；台湾首富郭台铭娶了曾馨莹为妻，同时与之签订财产协议，约定离婚时郭台铭名下的股权不得进行分割。因此即使发生了离婚，也不会影响到鸿海公司的股价和未来的经营发展。

三、家族信托

近年来，家族信托也一直广受关注。大多数的家族信托都是私益性质，家族后代可根据委托人设下的分配法则获取信托股权收益，保障自己的生活。信托可以达到财产保护、节税、保护隐私、集中股权、财富传承的财富规划目的：设立信托可保证无论委托人或其配偶再婚多少次，家族财产受益人都只能是其子女或其他指定受益人，实现财产的安全隔离；家族还可以通过设立信托避免遗产税和隔代转移税。对于家族企业而言，信托的功能还在于能够实现高效、平稳的家族股权转让和管理，避免无谓的股权结构变动，防止股权传承导致不合格股东进入企业等。

以家族信托方式控制企业，既保证了家族成员对公司的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又能引入对企业发展有巨大帮助的外部经理人管理企业事务，实现家族事业的基业常青。在香港长期以来，

（下接第13页）

作者简介

王海翔律师-厦门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硕士，拥有律师执业证、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并担任中国廉政法律新闻调查中心特约联络员。王律师在从事律师行业的同时也具备多年心理学团队助教的实践经验。多年在企业的工作背景以及大量与外商沟通的经验使王律师熟悉国际贸易、涉外股权并购、外商投资、劳动纠纷、公司组建和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能更好的为客户提供财富规划的商事法律服务，结合多年的心理学工作经验使王律师能更深入的从事家事律师专项服务。

联系电话：0592-6304569、13600972242

王海翔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家族财富规划与传承之家族治理

家族史是荣耀的传承史，传承着爱，传承着力量，同时，也传承着家族关系的阻断、误解和牵连。如何让我们真正去看见家族中潜在的动力？如何让后代继承先辈的光荣与梦想？如何成为福报连绵的积善之家族？唯有通过不断的“探索、实践、创新、超越”，方可带来家族的持续繁荣和团结。

在中国这个非常注重“家”文化的国度里，家族企业有其得天独厚的成长环境。家族关系能给企业带来有利的一面，比如成员凝聚力强、集权的组织模式效率高、心理契约成本低、管理成

本低、决策迅速、成员奉献精神强、向心力强等等；但它可能带来的弊端也不少：发展过程中公司整体利益与家族利益的冲突不可避免、管理层的感情导向、决策者工作和家庭角色互相冲突、重人治、缺乏创新、人才欠缺的局限等。唯有树立起规划和传承家族财富的意识，并引入科学的治理方案，才能实现家族企业的永续发展。

家族宪章——传家治业的根基

家族宪法是一个家族的根本大法，阐明家族的核心价值、愿景和使命。一部好的家庭宪法是家族企业常青的基石。企业有公司章程治理，家

族也需要家族宪法来规范家族成员间的行为和义
务；企业有董事会决策企业的重大事项，家族也
需要有家族决策机构。通过家族宪法可以将家族
内部矛盾在家族层面解决，而不带到企业，隔离
家族纷争对家族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

针对中国传统的“孝道”文化和现代企业的
管理模式，我们在制定家族宪法时，可以结合西
方双层规划制度和中国“家族文化”背景。例如，
可以在家族委员会与董事会的协议投票制上，赋
予家长否决权，或是在传统的大家长权威上赋予
家族委员会与董事会对大家的否决权。同时，
家族宪法中也可写入硬性管理机制，例如“除正
常业务往来，家族成员禁止将家族企业的资金外
借个人或公司等”。

家族委员会——百年企业的核心

一般认为，家族企业有四个角色：家族成员，
股东，董事和管理层。许多家族企业最大的问题
就是没有正确区分这四个角色，导致家族成员在
饭桌上召开家族公司董事会，因为他们既是股东，
又是公司董事，甚至包揽管理者的角色。这很可
能为家族企业的成长埋下隐患。



百年家族“李锦记”的应对方法是，除了在企业
经营的实践中不断总结、通过建立各种规章制度
来使企业内部的日常运营活动正规化外，还特别
在组织机构上，设置了一个独立于通常董事会-经
理层-职能部门外的家族委员会，它由以集团主席
李文达为首的几乎所有家族成员组成，共计26个
成员，其中七个核心成员。这是一个四世同堂的
组织，许多家族成员没有股份，但也是家族委员
会的成员，而家族委员会中掌握企业股份的成员
为核心成员。家族委员会与董事会虽然人员上是
重叠的，但机构却是分开设置的——家族委员会
由家族办公室和家族基金组成，是家族做重大决
策的委员会，它领导李锦记集团，并凌驾于企业
董事会之上。主要讨论家族“宪法”、家族价值
观，以及第三、第四代甚至是第五代的培训，通
过这些将家族的价值观念传给下一代，提高家族
成员共同的价值观。而有关企业发展的重大事项，
如组织、战略计划、员工雇佣、股权转让、红利
分配政策等问题都是在董事会上讨论并做出正式
的决定。

通过家族委员会的设立有效地把企业事务与
家庭事务相分离，把由同一人承担的家族成员、
股东、董事和管理层的不同角色有效分开。这样
既保证了家族对企业的控制力与影响力，体现了
家族企业的特色，又在组织上规范了企业的活动，
避免了家族企业常犯的干扰企业经营活动的弊病。

传承计划——企业长青的关键

家族企业传承是一个系统、复杂的过程，家族企业继承人的选择更是关系到家族企业生死存亡的大事，直接影响着家族企业的持续发展。因此需要企业家们放远目光，提早着手规划。

传承计划的首要问题在于了解传承“传什么”：传资本，经济资本是表层的资本，也是家的所有权，可以通过法律架构设计实现；传权力，经营权和控制权相当于权利资本，是家族企业的深层次传承，可以通过职位和权力转移实现；传精神，社会和文化资本是指创业者身上的创业精神、声望和建立的社会关系、形成的家族企业文化、创办人难以模仿的能力和创意，其无形性很难通过直接传承实现，需要通过代际相互沟通，潜移默化地传递。而“如何传”这个问题则是因人而异，每个家族企业家的特殊资产是家族企业独有且难以复制的财富，更为重要的是，特殊资产会从根本上影响适合企业的经营模式。只有了解企业特殊资产的重要性后，才能分析企业可能面临的风险。

总而言之，只有结合中国特殊的“家文化”背景，谨慎考虑家族和企业的特征，运用专业法律知识和境外各种金融工具，深入分析家族企业的现实情况，权衡利弊并结合配套的治理机制，才能设计出最合适企业的、具有可操作性并兼具私密性的家族财富规划和传承方案。

（上接第10页）

家族信托都是富豪对家族企业进行有效管理的重要选择：如长江实业(李嘉诚家族)、恒基地产(李兆基)、新鸿基地产(郭氏家族)、恒隆集团(陈启宗)、英皇国际(杨受成)、大新银行集团(王守业)等均于多年前已成立并通过各自的家族信托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参考案例

作者简介

张婕娟，2012年9月通过国家司法考试，2014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研究生期间曾荣获“厦门大学象屿奖学金一等奖”、“厦门大学2014届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曾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庭、涉台庭等实习。毕业后即加入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592-6304598、13400723307

张婕娟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离婚时，只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可以分割吗？

——朱某诉金某离婚纠纷案评析

作者：张婕娟（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案情简介：

朱某（女）与金大某（男）于1997年在民政部门登记结婚，并于1998年生下一子金小某。2010年，朱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并请求法院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朱某与金大某共同出资参与了朱某单位的集资建房，并获得了A房产。故一审法院在判决准予朱某与金大某解除婚约关系的同时对A房产进行了分割。

朱某以A房产系登记于婚生子金小某名下，应视为朱某与金大某对金小某的赠予，故A房产系属于金小某的个人财产而非夫妻共同财产为由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二审法院认为，虽房产登记于金小某名下，但该房产系朱某与金大某共同出资参建的，故该房产属于家庭共同财产，一审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并据此驳回了朱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2012年，朱某以原审判决没有证实金大某赠予的证据，错误认定A房产为夫妻共同财产为由向某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省高院认为，A房产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朱某单位集资所建，系夫妻共同财产。该房产虽然以婚生子金小某的名义交款并办理了房产证，但2002年朱某与单位签订该集资建房合同时，金小某尚不足4周岁，朱某称将该房产登记在金小某名下是夫妻赠予，但金大某并未认可赠予，故原审将该房屋认定为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符合法律规定。

案例评析：

何为夫妻共同财产？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夫妻双方另有约定外，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系指夫妻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到民政部门登记结婚至夫妻关系解除或一方配偶死亡、宣告死亡之日。当夫妻离婚时，除了婚生子女的抚养权问题，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与分割往往也成为了纠纷的焦点，本案即为其中的一个典型案例。

案例中争议的焦点在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只登记于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朱某认为，房产既已登记于婚生子金小某名下，即视为夫妻双方对该子女的赠予，该房产系属金小某的个人财产，而非朱某与金大某的夫妻共同财产，故法院不应当将之进行分割。

省高院认为，虽然讼争房产登记于婚生子金小某名下，但该房产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以共同财产参与集资建房所得，且金大某否认赠予这一事实，故该房产系夫妻共同财产，法院对之加以分割并无不当。

用夫妻共同财产所购买的、登记于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之权属性质究竟为何，是子女个人财产，亦或是夫妻共同财产？对此，我国法律并没有明文规定，而学界及实践中亦存在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与案例中朱某的观点相似，他们认为只登记于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应当属于该子女的个人财产。因为我国物权法关于不动产实行的是登记主义原则，登记于房屋产权证上的产权人即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虽然未成年子女没有实际出资购买房产，但父母自愿将其出资购买的房产登记于子女之下，不论其有何种特殊目的，此种行为均认定为父母对子女的赠予。虽然未成年子女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的规定，未成年人有权接受赠予，房屋产权证上所登记的产权人为未成年子女，即也证明了该未成年人子女接受赠予的事实。故根据我国物权公示原则及民事证据制度的高度盖然性规则，只登记于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当属该未成年子女的个人财产，而非夫妻共同财产。

第二种观点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05年第3期《民事法律适用问答》中的观点为代表，认为虽然我国物权公示原则规定不动产权属采登记主义，但该登记应区分外部效力与内部效力。所谓外部效力是指基于物权公示公信原则，一旦善意第三人基于对不动产物权登记的信任与该登记所显示的产权人发生了不动产交易的，该交易行为受到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以不动产物权登记所载的产权人非该不动产实际产权人为由对抗该善意第三人。而内部效力则要求通过探究该不动产物权登记背后的实际情况来判断该不动产的权属。登记于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并不必然属于该子女的个人财产，应当考虑夫妻双方在购买房屋时的真实意思。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否则通常仍应当将该房屋视为夫妻及未成年子女的共同财产，夫妻离婚时应当根据适当的比例分割该房屋。

第三种观点认为，既然未成年子女未出资购买登记于其名下的房产，亦未承担因该房产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且夫妻双方将房子登记于未成年子女名下系出于某些特殊目的而非对未成年子女的赠予，故该仅登记于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屋应当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夫妻离婚时应以夫妻二者共同共有的情况加以分割。案例中法院即采此种观点作出判决。





笔者认为，在房价日益攀升、各地限购措施层出不穷时代，夫妻双方常常出于规避限购措施、防止配偶任意处分房产、规避纳税等目的将他们出于共同占有、使用之目的所购买的房屋登记于未成年子女名下，但并没有完全赠予未成年子女之意思表示。若简单适用物权登记主义原则认定只登记于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屋系属该未成年子女个人所有，不仅损害了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亦可能产生夫妻为了房子（而非出于子女健康成长之考虑）而争夺子女的恶性矛盾；若只因该未成年子女未履行出资义务而认定其对该登记于其名下的房产不享有所有权亦损害了未成年人的权益。适用第二种观点，在夫妻离婚时充分考量夫妻购买该房产及夫妻将该房产登记于未成年子女名下的目的，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推定该房产为夫妻及未成年人子女共同共有，此不仅保护了未成年人的权益，亦保护了夫妻的合法权益。

其实，夫妻将其购买的房产登记于未成年子女名下与借名购房颇为相似。在借名购房的情形下，若简单根据物权公示原则认定被借名者为房屋实际所有权人则损害了实际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故而在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会根据实际出资人与名义产权人之间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等加以考量，判断该房产实际归属于何人。若借名购房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等无效情形，则该房屋归实际出资人所有，名义所有权人负有返还房产、协助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义务；若借名购房协议无效，则该房屋归被借名人所有，但被借名人可能因不当得利等原因而对实际出资人负有返还购房款的义务。虽然夫妻与未成年子女之间并未就此“借名”行为签订任何书面协议，但我们可以从双方言辞及行为习惯中推知其意思表示，作出相对合理而公平的判决。



本期主题：财富规划及传承法律服务方案

为您量身定做 的法律服务

本所家事律师团队拟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由以下工作内容组成：

- 家庭理财, 提供境内、境外多种投资信息及渠道;
- 提供境内、境外投资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服务;
- 协助办理投资、全球税务规划、海外保单、海外信托等财富规划服务;
- 提供多种海外移民、海外投资、海外留学信息;
- 结合实际家庭情况, 对各项投资、理财服务进行风险评估;
- 家族成员婚前财产规划及证据固定;
- 对家庭产业的内部分配、组织机构等提供法律意见, 拟订或审查相关法律文件;
- 家庭中所有成员财富管理、支配、归属的设计及保护;
- 企业资产和家庭财产之间债务防火墙的设立。

若有进一步了解需求, 欢迎向联系人提出咨询并索要相关材料。

联系人: 王海翔 律师: 0592-6304569 13600972242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房地产及建筑业务部

本部拥有一批擅长房地产、建筑工程、项目投资等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率先在厦门等地成功推出商品房项目开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地产项目转让、购房置业投资法律顾问等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

金融证券部

金融领域：本部配备了具有专业外语水平的执业律师，能熟练运用英语为中外客户提供中、英文法律服务。在厦门率先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二手房按揭贷款、银行不良资产的清理等新型金融法律服务项目。

证券领域：本所系目前厦门市律师事务所中证券执业律师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律师事务所资格。本部律师业已经办多家股份公司的首发新股、配股、增发新股、股改等A股项目。

公司商事业务部

本部以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顾问作为主要的运作模式，以多

名精通公司法和公司经营管理，并拥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丰富的执业经验的资深律师为核心组成公司事务部，深得国内外客户所认可。

知识产权部

拥有多位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在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以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事务中，曾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2005年天衡律所应邀参与了知识产权网络维权活动，并担任福建省知识产权维权网的牵头单位。

海商海事部

本部有多名专业律师拥有国际贸易、航运、物流、保险行业工作经验，注重业务实践与办案经验的结合。长期为海运、船舶管理、外贸、物流及保险行业的客户提供深入全面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

家庭法律服务中心

本部律师接受国内外当事人的委托，起草各类婚前、婚内、离婚协议以及遗嘱等相关文件，办理离婚、继承、分家析产等各类婚姻继承案件。

劳动&HR法律事务部

本部律师精通劳动相关法律，一直参与厦门劳动立法、教育和推广工作；担任数十家大中型企业的劳动法律顾问，熟悉企业的人事管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担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

争议解决部

本部配备了熟悉综合法律业务的律师，能够为当事人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诸多诉讼、非诉讼案件均由本部门承担办理。

海外事务部

本部可为客户在海外置业、多国移民、海外投资等方面的法律疑问进行专业解答和规整，拥有专业服务平台和多家配套执行机构。

刑事业务部

本部是以犯罪预防培训与刑事辩护为主，刑事代理为辅，专业提供刑事法律服务的部门。重点从事犯罪预防培训及咨询，刑事辩护业务——为涉嫌犯罪案件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全程服务。

厦门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7层(361004)

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81668

上海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277号3幢1519室(200122)

电话：021-58305510

传真：021-58305519

福州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楼(350000)

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泉州办公室

地址：泉州市丰泽街建行大厦9楼(362000)

电话：0595-22182603

传真：0595-22189083

龙岩办公室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南城溪畔路5-1号四楼(364000)

电话：0597-2297688

传真：0597-2230266